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社會福利措施鼓勵亡者起掘檢骨骸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05月03日南鄉行字第1070005059號令訂定

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本鄉鄉民喪葬習俗，倡導友善自然環境的觀念，並順應起掘檢骨骸趨勢，促進殯葬行為現代化及公益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

（一）凡設籍本鄉滿10年以上之鄉民死亡，其遺體仍葬在本鄉各公墓內經起掘須安置於本鄉現有合法之骨骸存放設施者。

（二）本補助所稱之設籍者，係指實際居住本鄉且繼續設籍未中途遷出者。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遺體之善後由政府公費處理者。

2. 遺體已經土葬者再掘起火化納骨堂（廊）存放者。

3. 遺體雖經火化，仍實施土葬者。

（四）申請補助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得撤銷已核准之申請案件並追繳該補助金：

1. 同一案件重複申請本補助或已由其他機關（單位）公費處理補助。

2. 申請補助之墳墓於檢骨後未鏟平、清除等復原工作。

3. 虛報或浮報申請案件數量。

4. 檢附之文件不合規定或為偽造且經查屬實。

三、補助標準：補助金額每名新台幣1萬元整。

四、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

（一）申請程序

1. 由申請人（遺屬）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並檢附證件，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若因特殊事故無法於三個月內申請而持有證明者，應自於事實發生後之一個月內再提出申請。

2. 本所受理申請後，於申請表內審核結果欄核章，符合補助經審定合格者，該補助金由本所逕行撥付至申請人之帳戶內。

（二）檢附證件

1.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2. 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3. 埋葬許可證明書正本乙份。

4. 死亡證明書正本乙份。

5. 起掘證明書正本乙份。

5. 申請人起掘檢骨補助切結書正本乙份。

6. 申請人金融機構（郵局或農會）存款簿封面影本乙份。

7. 申請人印章、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五、以偽造文件請領本項補助經查屬實者，除補助金應予追回外，行為人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經費來源：由本鄉編列預算支應。